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森特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号文核准，森特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84.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3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450.97万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3,367,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0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森特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72.59	30,000.00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1,114.18	21,114.18
合计		62,286.77	51,114.18

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18,792.10	18,792.10
合计		30,000.00	18,792.10	18,792.1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目的是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二）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

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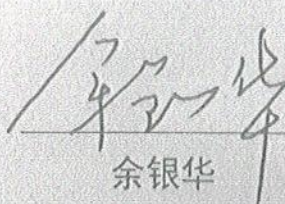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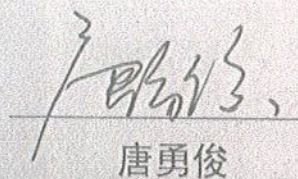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银华


唐勇俊

